

益环评书〔2021〕8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

你院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成立于1976年，位于益阳市赫山区罗溪路58号，2008年11月《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我局的环评审批（益环审（表）〔2008〕79号）同意建设，2013年9月《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临床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我局的环评审批（益环审（书）〔2013〕23号）同意建设，是一所三级甲等中医院，医院现医疗占地26亩，医疗用房40500m<sup>2</sup>，床位485床。为满足市民的医疗需求，医院拟投资39500万元，在医院旁的益阳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老校址上实施扩建，建设内容包

括新建 1 栋 13 层的中医药综合大楼和 1 栋 10 层的中医药康养大楼，新增占地约 20 亩，新增医疗用房 49500m<sup>2</sup>，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停车位、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工程，扩建后共设标准病床 1200 张。

项目选址得到了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赫山区教育局等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根据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院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室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须进行预处理后，再与一般医疗废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院区内处理规模 8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区污水管网，纳入益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引至综合楼楼顶通过64米高的烟囱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收集+生物过滤除臭”措施进行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点、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需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处理，降低大气污染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搞好院内及院四周的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所有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须按要求暂存后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中药药渣分区设置并派专人定时清运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本项目放射科涉及的辐射防护须另行环评批复。

三、项目原有环境问题一并纳入本次改扩建项目予以解决。你院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整改到位，确保环境安全。

四、改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院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